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7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琨展

被告 傳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騰煬

被告 鄭雅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6,6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傳暢有限公司（原名：傳暢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傳暢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邀同被告鄭雅芝為連帶保證人，嗣於110年12月1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115年12月17日止，傳暢公司依約應於貸放日起第1至12個月按月給付利息，第13個月起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於110年12月17日至111年6月30日間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0.9%計算，自111年6月30日起則改按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01 週年利率1.96%計算（傳暢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為9.29%，
02 即1.715%+1.96%=3.675%）；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
03 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
04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5 計算之違約金，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
06 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傳暢公司未依約攤還本
07 息，尚有借款本金666,672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
08 金未清償，鄭雅芝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傳暢公
09 司連帶負返還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
1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6,672元，
11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
22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借據、放款利率表為證（見本院
23 卷第17至22、25至28、4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6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傳暢公司未依約清償上
27 開，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8 約金迄未清償，而鄭雅芝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
29 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返還之責任。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李云馨

10 附表：

11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666,672元	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